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0**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  
明

（五）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六）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  
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职能、职责

#### 一、部门职能

负责本辖区药品的抽检检验、复验和委托检验工作；开展与药品检验、药品质量等有关的科研工作，并在上级药品检验机构的指导下开展药品快速检验工作；承担本辖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检验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负责综合上报和反馈本辖区内药品质量信息；开展餐饮服务行业食品监督检验工作及上报分析其质量信息；承担医疗器械监督检验工作；承担药品包装材料监督检验工作；依法承担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监督检验、风险监测、委托检验、技术复核以及安全评价等检验检测工作；承担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检测方法制修订的技术复核与验证工作；承担辅料、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及容器的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复验及技术检定工作，承担相关国家标准制修订的技术复核与验证工作；承担全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指导、规划和统计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经营相关单位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工作；组织开展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相关标准的研究以及质量控制新方法、新技术的研究；组织全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相关检验检测工作

的技术业务交流与合作；承担上级或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20 年度纳入部门决算编报单位名称：兴安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兴安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为财政补助全额拨款公益一类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兴安盟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机构，为独立法人单位。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97.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561.35 万元，增长 88.21%，变动原因：2019 年第三批政府债务资金结转至 2020 年使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25.1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553.77 万元，增长 96.92%，变动原因：2019 年第三批政府债务资金结转至 2020 年使用。

本单位 2020 年度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6.3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636.35 万元。决算数据显示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

收入 625.1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0 万元，年财政拨款支出 1125.1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5 万元，占比 6.61%；卫生健康支出 34.77 万元，占比 3.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0.95 万元，占比 87.19%，住房保障支出 35.05 万元，占比 3.12%。除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0 万元外，本单位支出 625.12 万元，较预算支出减少 11.23 万元，其原因为 2020 年末，盟财政部门将尚未形成支付的资金进行回收。

## 二、关于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19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1.95 万元，减少 13.19%。其中：

#### （1）收入决算总计 1197.70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97.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1.95 万元，减少 13.19%，变动原因：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事业收入减少。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3、年初结转和结余 5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3.94 万元，增长 985.45%，变动原因：2019 年第三批政府地方性债券资金结转至 2020 年使用。

(2) 支出决算总计 1197.70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97.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1.95 万元，减少 13.19%，变动原因：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事业收入减少。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3、年末结转和结余 4.7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2019 年末结转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495.24 万元，减少 99.05%，变动原因：2019 年第三批政府地方性债券资金结转至 2020 年使用，2020 年已将结转资金支出。

#### (二) 关于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69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5.12 万元，占 89.6%；事业收入 72.36 万元，占 10.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22 万元，占 0%。

#### (三) 关于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192.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7.32 万元，占 49.2%；项目支出 605.61 万元，占 50.8%。

#### (四) 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25.1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00 万元；支出总计 1,125.12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135.31

万元，下降 10.74%；支出减少 135.31 万元，下降 10.74%。

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 （五）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25.1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53.77 万元，增长 96.92%，变动原因：2019 年第三批政府债务资金结转至 2020 年使用。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类）

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565.28 万元，支出决算 48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2020 年末，盟财政部门将尚未形成支付的资金进行回收。

2、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5.00 万元，支出决算 5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2020 年末，盟财政部门将尚未形成支付的资金 25.00 万元进行回收，2019 年第三批政府地方性债券资金结转至 2020 年使用，2020 年已将结转资金支出。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0.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39.7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保险类支出未纳入预算。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19.8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保险类支出未纳入预算。

4、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2.48 万元，支出决算 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死亡抚恤金基数上调。

5、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2.1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保险类支出未纳入预算。

### （3）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23.1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保险类支出未纳入预算。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11.6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保险类支出未纳入预算。

### （4）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3.60 万元，支出决算 35.0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

(六)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9.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8.56 万元、津贴补贴 44.87 万元、绩效工资 102.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9.7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9.8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缴费 23.1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0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57 万元,退休费 10.00 万元,生活补助费 2.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黄新元、王丽珍、呼和、赵乃琦 4 人;公用经费 29.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8 万元、取暖费 18.0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3.1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根据相关要求,上交兴安盟机关事务管理局车改办公务用车一辆(蒙 FG8872),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

(七)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本单位根据相关要求，上交兴安盟机关事务管理局车改办公务用车一辆（蒙 FG8872），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7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因公出国（境）0 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3 万元，减少 54.7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7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维护，加油，车均运维费 1.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3.8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中，本单位根据相关要求，上交兴安盟机关事务管理局车改办公务用车一辆（蒙 FG8872），公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605.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必须达到 100%）

组织对“2020 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检验经费”、“运转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此处即为重点评价内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61 万元，其中，对“2020 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检验经费”、“运转经费”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共计 6 个，数量指标：1：食品检验批次 220 批次，2：药品抽检批次 354 批次；质量指标：1：检验检测及相关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2：仪器设备检定、校准、验证率 100%，3：检验结论差错率 0，4：其他差错率 0，5：事故发生率 0；时效指标：总体目标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本指标 1：食品检验 2500 元/批次，2：药品检验 3300 元/批次，3：保健食品检验 5000 元/批次，4：化妆品检验 3500 元/批次；社会效益指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逐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客户年满意率 98%。

该项目为食品药品日常监督抽检检验经费，对于我单位涉及的委托检验内容未纳入预算中，因此成本节约率比较低，现有项目资金仅能满足部分检验工作需要。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项目绩效各目标均已完成，检验工作仍在继续。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0 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检验经费”、“运转经费”等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2020 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绩效目标共计 5 个，数量指标：设备采购次数 1 次；质量指标：1：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2：纳入政府采购范围 100%；时效指标：总体目标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本指标实验室专用小型仪器购置 250000.00 元。(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项目绩效各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项目管理，从提高项目绩效预算入手，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检验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9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共计 6 个，数量指标：1：食品检验批次 220 批次，2：药品抽检批次 354

批次；质量指标：1：检验检测及相关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2：仪器设备检定、校准、验证率 100%，3：检验结论差错率 0，4：其他差错率 0，5：事故发生率 0；时效指标：总体目标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本指标 1：食品检验 2500 元/批次，2：药品检验 3300 元/批次，3：保健食品检验 5000 元/批次，4：化妆品检验 3500 元/批次；社会效益指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逐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客户年满意率 98%。该项目为食品药品日常监督抽检检验经费，对于我单位涉及的委托检验内容未纳入预算中，因此成本节约率比较低，现有项目资金仅能满足部分检验工作需要。（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项目绩效各目标均已完成，检验工作仍在继续。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项目管理，从提高项目绩效预算入手，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3.“运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共计 14 个，数量指标：办公楼附属设置及绿化维修维护次数 $\geq$ 2 次；质量指标：1：费用支付及时率 100%，2：排污管网、地面、绿化等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时效指标：总体目标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本指标 1：水费 8000.00 元，2：电费 92000.00

元。(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检验场所维修维护费 20000.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以财政直接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未成功,2021 年将支付该笔费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项目管理,从提高项目绩效预算入手,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郑文言 04828289066		
主管部门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5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5	2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目标 1: 通过完成国家、自治区、兴安盟本级食品药品检测等各品种的监督抽检任务,达到抽检信息公开、核查处置结果公开。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完成国家、自治区、兴安盟本级食品药品检测等各品种的监督抽检任务,达到抽检信息公开、核查处置结果公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0	设备采购次数 1 次	设备采购次数 1 次	10	
		质量指标		10	指标 1: 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指标 2: 纳入政府采购范围 100%	指标 1: 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指标 2: 纳入政府采购范围 100%	10	
		时效指标		20	总体目标完成时间 2020.12.31	总体目标完成时间 2020.12.31	7	执行较慢,改进执行速度
		成本指标		10	实验室专用小型仪器购置 25 万	实验室专用小型仪器购置 25 万	10	
	(30 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7	不涉及	不涉及	7	
		社会效益指标		7	不涉及	不涉及	7	
		生态效益指标		7	不涉及	不涉及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不涉及	不涉及	9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不涉及	不涉及	10	
总分				100			8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检验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郑文吉 04828289066				
主管部门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5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95.61	10	79.68 %	5		
	其中: 财政拨款	120	95.61	-	79.6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目标 1: 通过完成国家、自治区、兴安盟本级食品药品检测等各品种的监督抽检任务, 达到抽检信息公开、核查处置结果公开。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完成国家、自治区、兴安盟本级食品药品检测等各品种的监督抽检任务, 达到抽检信息公开、核查处置结果公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0	指标 1: 食品检验批次≥200 批次 指标 2: 药品检验批次≥300 批次	指标 1: 食品检验批次≥200 批次 指标 2: 药品检验批次≥300 批次	10	
		质量指标		10	指标 1: 检验检测及相关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指标 2: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验证率 100% 指标 3: 检验结论差错: 0 指标 4: 其他差错率 3% 指标 5: 事故发生率 0	指标 1: 检验检测及相关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指标 2: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验证率 100% 指标 3: 检验结论差错: 0 指标 4: 其他差错率 3 % 指标 5: 事故发生率 0	10	
		时效指标		20	总体目标完成时间 2020. 12. 31	总体目标完成时间 2020. 12. 31	12	执行较慢, 改进执行速度
		成本指标		10	指标 1: 食品检验 2500 元/批次 指标 2: 药品检验 3300 元/批次 指标 3: 保健食品检验 5000 元/批次 指标 4: 化妆品检验 3500 元/批次	指标 1: 食品检验 2500 元/批次 指标 2: 药品检验 3300 元/批次 指标 3: 保健食品检验 5000 元/批次 指标 4: 化妆品检验 3500 元/批次	10	
	(3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7	不涉及	不涉及	7	
		社会效益指标		7	指标 1: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逐步提高	指标 1: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逐步提高	7	
		生态效益指标		7	不涉及	不涉及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不涉及	不涉及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指标 1: 客户年满意率≥98%	指标 1: 客户年满意率≥98%	10	
总分				100			8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运转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郑文吉 04828289066	
主管部门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5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0	10	83.33%	5	
		其中: 财政拨款	12	10	-	83.33%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目标 1: 通过完成国家、自治区、兴安盟本级食品药品检测等各品种的监督抽检任务, 达到抽检信息公开、核查处置结果公开。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完成国家、自治区、兴安盟本级食品药品检测等各品种的监督抽检任务, 达到抽检信息公开、核查处置结果公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0	办公楼附属设置及绿化维修维护次数≥2次	办公楼附属设置及绿化维修维护次数≥2次	10	
		质量指标		10	指标 1: 费用支付及时率 100% 指标 2: 排污管网、地面、绿化等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指标 1: 费用支付及时率 100% 指标 2: 排污管网、地面、绿化等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10	
		时效指标		20	总体目标完成时间 2020.12.31	总体目标完成时间 2020.12.31	7	执行较慢, 改进执行速度
		成本指标		10	指标 1: 水费: 8000.00 元 指标 2: 电费 92000.00 元 指标 3: 维修维护费 20000.00 元	指标 1: 水费: 8000.00 元 指标 2: 电费 92000.00 元 指标 3: 维修维护费 20000.00 元	10	
	(3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7	不涉及	不涉及	7	
		社会效益指标		7	不涉及	不涉及	7	
		生态效益指标		7	不涉及	不涉及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不涉及	不涉及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不涉及	不涉及	10	
总分				100			82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0 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6 分。

“检验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7 分。

“运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2 分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6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3.02 万元，降低 30.5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根据

相关要求,上交兴安盟机关事务管理局车改办公务用车一辆(蒙FG8872),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0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要进一步解释说明,具体可参阅中央主管部门公开内容。)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单位，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田佳晔      联系电话: 0482-8289509